

宝鸡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 合规经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宝鸡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4〕4号）精神，制定了《烟花爆竹安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合规经营指南》，现予以印发。

请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将合规经营指南及时告知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主体，并在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公布。

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4年9月24日



宝鸡市烟花爆竹安全综合监管 “一业一查”合规经营指南

一、烟花爆竹生产环节安全监管

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只减不增，严禁超指标审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我市不再新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辖区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巡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和生产许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烟花爆竹储存环节安全监管

1.基础设施合规

（1）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烟花爆竹仓库，应当符合《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1.3级库房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m²、1.1-2级库房建筑面积不大于500 m²建设要求。（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盗报警、消防、雷电防护等装置正常运行，按时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2.从业人员合规

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要求，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企业，应当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健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3.安全管理制度合规

（1）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等。（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2）加强烟花爆竹仓库出入库安全管理，严禁将烟火和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严格落实进入库区机动车辆配带阻火帽等管控措施。（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3）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有效应用零售终端扫码销售系统，严格烟花爆竹出入库登记管理，严防企业超设计容量储存烟花爆竹。（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三、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

1.经营条件合规

（1）按照“总量控制、只减不增”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点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2）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条件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不大于 200 m²，总储存量不大于 300 箱的储存要求。（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3）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安全管控要求，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违法违规店铺。（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4）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购进非法生产厂点的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得经营不合格产品和 C、D 级以外的产品。（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严格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统一安全管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当从批发企业进货，禁止零售店（点）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代销)。（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6）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实行专店销售，要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做到专人售货，专人保管，不得与其他易燃易爆货物混放混存。（监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7）查处城市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监管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产品质量合规

定期开展烟花爆竹质量抽检，确保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标准（GB10631-2013），对产品名称、产品级别、燃放类型、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语、燃放说明、含药量等进行显著标识。（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

1.运输许可合规

查看烟花爆竹运输单位是否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运单位按照核准载明的品种、数量、路线、有效期限等

规定合法运输。（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运输车辆合规

（1）运输车辆应标明安全警示标志，委托运输的车辆应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相关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本市境内运输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的车辆，凭买卖合同或者提货单副联合规运输。（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3.运输过程合规

（1）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严格落实客运经营者安全告知义务，提醒乘客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上车。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长途客车、出租车、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报公安部门处理。（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3）严厉打击私自在托运的行李、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邮寄烟花爆竹或在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等行为。（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烟花爆竹燃放环节安全监管

1.燃放许可合规

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安全警戒等工作，确保燃放安全。（监管

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燃放时间地点合规

（1）划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落实相关管控措施。（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时段组织集中燃放烟花爆竹时，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确定人流、车流线路，划定群众安全观看距离等，严密防范踩踏等安全事件发生。（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3）依法查处在禁放区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重点保护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六、烟花爆竹销毁环节安全监管

1.销毁渠道合规

（1）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或过期的烟花爆竹定期进行集中销毁。（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销毁完成后，应进行验收确认，确保没有遗留危险物品。（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销毁场地合规

（1）销毁违法烟花爆竹时，科学选定销毁场地，销毁场地应远离居民区，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销毁场地周围应设置隔离带，入口处设置标识，严禁未授权人员进入。为销毁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销毁工具和销毁设备。（监管部门：市公安局）